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19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益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69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益誠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

張益誠於民國115年1月11日12時1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圓園緣大樓之管理室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鐵管毆打張進財，致張進財受有左手第三掌骨骨折、右手第三指中段指骨骨折、右手第二指遠端指骨骨折、頭部撕裂傷、左手擦挫傷、右手第三指撕裂傷等傷害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判決依司法院頒「刑事裁判精簡原則」製作。

二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益誠於警詢（未經檢察官偵訊）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進財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、告訴人傷勢照片在卷可憑，足認其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可採信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能理性尋求平和手段解決紛爭，率因情緒失控即出手傷害他人，其動機及目的均無良善立意；並審酌被告持鐵管為攻擊武器，致使告訴人蒙受多處傷勢，並傷及人體要害部位，其犯罪手段及實害結果

俱非輕微；兼衡以被告迄未予告訴人達成和（調）解或獲致宥恕，其所致危害未有相當緩解；再衡酌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處刑之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及其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教育程度、工作收入情形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（涉及隱私爰不予揭露，見易卷第4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徒刑如予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前開鐵管為被告犯本案所用之物，惟卷內乏於證據足證為其所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說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信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塗蕙如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